

王安石年譜長編

六

劉成國 著

中華書局

非外傳

王安石年譜長編

六

劉成國 著

中華書局

卷 七

元豐元年戊午(1078),五十八歲

正月九日,辭使相,以本官領集禧觀使

《長編》卷二百八十七元豐元年正月乙卯:“集禧觀使、鎮南節度使、同平章事王安石爲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放朝謝。安石辭使相,乞以本官領宮觀,屢詔不允,而安石辭不已,故有是命。”

《宋史》卷十六《神宗二》:“元豐元年春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八《除依前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謝表》:“臣某言:伏奉制命除授,依前行尚書左僕射、充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者……伏蒙陛下示以優容,屢垂訓獎,赦其逋慢,終賜矜全。猶加秘殿之隆名,俯慰窮閭之衰疾。地崇祿厚,尚非空食之所宜;歲晚力憊,雖欲捐軀而曷報。”

閏正月二十四日，曾公亮卒。有文祭之

《長編》卷二百八十七元豐元年閏正月己亥：“太傅兼侍中致仕、魯國公曾公亮卒，年八十。上奠哭之，輟視朝三日，贈太師、中書令，配享英宗廟廷，謚宣靖。及葬，恩禮視韓琦，篆其碑首曰‘兩朝顧命定策亞勳之碑。’”

《文集》卷八十五《祭曾魯公文》：“肅肅魯公，爲時臣宗……況如安石，辱知最久。西望涕頤，以薦食酒。”

按，《宋史》卷三百一十二《曾公亮傳》：“初薦王安石，及同輔政，知上方向之，陰爲子孫計，凡更張庶事，一切聽順，而外若不與之者。嘗遣子孝寬參其謀，至上前略無所異，於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德其助己，故引擢孝寬至樞密以報之。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

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至府宣諭撫慰。上謝表

《文集》卷五十七《孫珪傳宣許罷節鉞謝表》：“臣某言：二月二十二日，江東轉運使孫珪到府，伏奉聖慈宣諭，以臣誠請甚確，志不可奪，故罷節鉞，春時更宜慎愛者……伏蒙皇帝陛下義惟求舊，仁不棄遐，故雖簪履之遺，尚蒙簡記；曾是筋骸之束，敢愛縻捐。”

與知江寧府呂嘉問遊八功德水，有詩酬唱

《詩注》卷二《與望之至八功德水》：“念方與子違，懽恍

夜不眠。起視明星高，整駕出東阡。聊爲山水遊，以寫我心悁。知子不鋪糟，相與酌雲泉。”

李注：“鍾山之東有八功德水，在悟真菴後。梅摯記云：‘梁天監中，有胡僧寓錫于此。山中乏水，時有厖眉叟相謂曰：‘予，山龍也，知師渴飲，措之無難。’俄而一沼沸出。後西域僧繼至，云本域八池，已失其一，即此是也。’”

《詩注》卷四十《送呂望之》：“池散田田碧，臺敷灼灼紅。年華豈有盡，心賞亦無窮。”

爲子旁乞添差勾當江寧府糧料院，上謝表

《文集》卷六十《添差男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謝表》：“臣某言：近輒冒昧，陳乞男旁勾當江寧府糧料院一次，伏蒙特恩添差者。去寄卧家，猶尸厚祿，祈榮及嗣，更荷殊私。伏念臣汗馬之勞，初無可紀；舐犢之愛，乃敢有言。顏雖腴以知慙，心固甘於獲譴。豈謂陛下矜軒幄之舊，錄簪履之微，示特出於上恩，俾遽叨於世祿。繫曲成之造化，弗以遐遺；徒共誓於糜捐，安能仰稱。”

按，《顧譜》卷下：“元豐元年戊午……公以熙寧九年十月去位，以使相判江寧府，十年六月癸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是罷判府之命，猶帶使相職銜而食其祿，故力求還印，未蒙允納，至是年始得命換集禧爲會靈，罷節鉞，止食祠祿。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是未及期也。旋差男旁勾當江寧糧料，是朝廷初祿微薄，更加恩其子嗣。”《顧譜》曰“是年始得命換集禧爲會靈”，誤也。集禧觀，舊曰會靈（詳本譜卷二），二者本一。《宋史》卷八《真宗三》：“（景德）九年春正月丙

辰，置會靈觀使，以丁謂爲之，加刑部尚書。”

病愈，陳升之來省，迎於江上

王銍《默記》卷中：“陳秀公罷相，以鎮江軍節度使判揚州。其先塋在潤州，而鎮江即本鎮也。每歲十月旦、寒食，詔許兩往鎮江展省。兩州送迎，旌旗舳艫，官吏錦繡，相屬於道，今古一時之盛也。是時，王荆公居蔣山，騎驢出入。會荆公病愈，秀公請于朝，許帶人從往省荆公，詔許之。舟楫銜尾，蔽江而下，街告而於舟中喝道不絕，人皆嘆之。荆公聞其來，以二人肩鼠尾轎，迎于江上。秀公鼓旗艦舳正喝道，荆公忽於蘆葦間駐車以俟。秀公令就岸，大船回旋久之，乃能泊而相見。秀公大慚，其歸也令罷舟中喝道。”

按，《長編》卷二百六十三熙寧八年閏四月乙未：“樞密使、禮部尚書、同平章事陳升之罷爲鎮江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揚州。《通略》云：‘封秀國公。’大敕列銜曹佾下，出入如二府儀。”熙寧十年十月己丑，“詔判揚州陳升之刺配年小賊人罪，特釋之。”^①元豐元年，陳升之罷判揚州，繼知者鮮于侁，《宋史》卷三百五十四《鮮于侁傳》：“元豐元年，召對，命知揚州。神宗曰：‘廣陵重鎮，久不得人，今朕自選卿往，宜善治之。’”^②

① 《長編》卷二百八十五熙寧十年十月己丑，第6977頁。

②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知揚州鮮于侁……罰銅二十斤。”則元豐元年十一月，鮮于侁已在揚州任上。“元”原爲“二”，誤。第10938頁。

以此推溯,陳升之當於是年寒食來省公,時尚判揚州,^①而公疾愈。蓋熙寧九年十月,公尚未返江寧;熙寧十年,公屢因疾請辭使相。而元豐二年,陳升之已罷判揚州且致仕矣。《長編》卷二百九十七元豐二年四月丁巳條:“鎮江節度使、同平章事、秀國公陳升之致仕……後二日,升之卒,贈太保、中書令,輟視朝二日,成服于苑中,謚成肅。”《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五《陳成肅公升之傳實錄》:“元豐二年四月戊午,鎮江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陳升之薨。”

是年春,有詩示道光及安大師

《文集》卷三十六《示道光及安大師》:“春日載陽,陟彼高岡。樂彼之園,維水泱泱。維筍及蒲,既生既育。拚飛維鳥,集于灌木。嚶其鳴矣,亂我心曲。有懷二人,在彼空谷。既往既來,獨寐寤宿。陟則在巘,或降于阿。瞻望弗及,傷如之何。”

五月十三日,詔依知大藩府例給添支

《長編》卷二百八十九元豐元年五月丙戌:“觀文殿大學士、左僕射、集禧觀使王安石,依知大藩府例給添支。”

六月十九日,婿吳安持追一官,免勒停,衝替

《長編》卷二百九十元豐元年六月辛酉:“太常博士吳安

① 陳升之當以故相例,過家上塚,因至江寧省公。《宋史》卷三百四十一《王存傳》:“歲餘,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揚、潤去一水,用故相例,得歲時過家上塚。”第10873頁。

持追一官，免勒停，衝替。”

是年夏，故人耿憲致書。答之，告以子旁出妻事

《王文公文集》卷四《與耿天騫書一》：“某啓：比得誨示，以無便，不即馳報，然鄉往何可勝言也。歲月如流，日就衰茶。今夏復感眩瞶如去秋，偶復不死，然幾如是而能復久存乎？旁婦已別許人，亦未有可求昏處。此事一切不復關懷。陶淵明所謂‘身如逆旅舍，我爲當去客’，於未去間，凡事緣督應之而已。藿香散并方附去，或別要應病藥，不惜論及。臺上草木茂密，芙蕖極盛，未知何時可復晤語。千萬自愛。”

按，耿憲字天騫，公故人，詳本譜元豐二年。

九月一日，呂嘉問改知潤州。邀之同遊，有詩相送

《長編》二百九十二元豐元年九月壬申朔：“以知江寧府呂嘉問知潤州。江南東路轉運司言，嘉問違法不公，乞移一郡，所貴易以根究，故有是命。於是嘉問亦言，欲案治都大巡檢楊中庸等罪，而轉運司輒諭令自陳首，乞差不干礙官吏推治，詔並送轉運司。嘉問以熙寧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知江寧。

丙子，詔江南東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同劾江寧府違法官吏以聞，其推官王覺、左司理參軍關達仍先次衝替。先是，止令轉運司按舉，而呂嘉問繼有論列，故令別司兼治之。”

《宋史》卷三百五十五《呂嘉問傳》：“安石罷，以知江寧府。歲餘，轉運使何琬劾嘉問營繕越法，徙潤州，復坐免。”

《（景定）建康志》卷十三：“熙寧十年十二月一日，司封

員外郎、直昭文館呂嘉問知府事。元豐元年九月十六日，嘉問移知潤州。”

《詩注》卷二《邀望之過我廬》，曰：“念子且行矣，邀子過我廬。汲我山下泉，煮我園中蔬。”

《詩注》卷二《聞望之解舟》：“子來我樂只，子去悲如何？謂言少淹留，大舸已凌波。黯黯雖莫測，皇明邁羲娥。修門歸有期，京水非汨羅。”

李注曰：“望之，嘉問也。市易諸法，悉其建明，誤公多矣。而公終厚之不替也。”

按，王雱女嫁呂嘉問之子，詳本譜卷一。

江東轉運判官何琬劾呂嘉問違法，有所涉連。十月一日，奏乞神宗以俞遜事下別路差官重鞫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壬寅朔：“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王安石言：‘江東轉運判官何琬奏江寧府禁勘臣所送本家使臣俞遜侵盜錢物事已經年，呂嘉問到任，根治累月，案始具。今深恨俞遜黷異，故加以論訴，不干己罪。如琬所言，則是嘉問爲臣治遜獄事有姦，臣與嘉問親厚交利而已。竊恐陛下哀憐舊臣，不忍暴其汙行，故不別推究，如此則臣與嘉問常負疑謗，不能絕琬等交鬪誣罔，望特指揮以江寧府奏劾俞遜事，下別路差官重鞫。’詔送樞密院下兩浙轉運司鞫之。”

按，熙寧八年底，公遣俞遜歸江寧營治北山垣屋（詳本譜熙寧八年）。熙寧十年，俞遜侵盜錢物事發，付江寧府究治，而知府呂嘉問與江東轉運判官何琬由此互訟不休，其事

有涉公。呂嘉問劾何琬庇受贓吏及受贓，而何琬則劾呂嘉問違法究治，神宗遂詔兩浙轉運司鞠之。《長編》卷二百九十二元豐元年九月己亥：“呂嘉問言：‘準詔劾臣違法事，聞出於轉運判官何琬舉奏，況琬嘗庇受贓吏及自有贓，緣爲先奏本府違法事，須辯正畢，方敢舉發，而琬乃更以誣臣，豈不倒置。今琬差官劾臣，必選用朋邪害正之人，非獨文致臣罪，亦使平民橫被考掠鍛煉，望下別路差官。’詔：‘應琬所奏嘉問等事，令江東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同鞠。仍令嘉問具析何從知琬案發事實結罪以聞。’

（庚子）都進奏院言，準傳宣取索自九月以後下江寧府文字，令具名件。詔：‘應官司不著事因發過文字，並下逐處供檢，申納中書。內曾有挾帶書簡，亦盡錄同申。其臣僚所發私書，委開封府下逐家索副本，或無底，令追省鈔錄，申府繳奏。如敢隱匿不盡，許人告，犯人除名，告首賞錢千緡，內有官人不願給錢者，每三百千轉一資。’時呂嘉問、何琬互奏不法事，琬奏才至，而嘉問辯論繼上，琬以爲有從中報嘉問者，故詔索所發私書考實也。”

與呂嘉問唱和應酬等詩，何琬盡錄以奏神宗，誣以諷刺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壬寅朔，李燾：“陳瓘《尊堯餘言》載瓘上封事言：熙豐大美，今日之所當述，臣下蒙蔽而不言者，有二事焉：其一逐鄧綰；其二知江寧府呂嘉問與江東運判何琬互論公事。王安石在閑居中訟琬而黨嘉問，神考怒嘉問而沮安石，是非明白，天下欣聳，威福在

上,人莫敢干,熙豐大美,此其二也。’及封事別奏云:‘臣聞元豐元年,知江寧府呂嘉問與本路轉運判官何琬互論公事,王安石閑居中,入劄子救嘉問,神考不以安石爲是也,批送安石劄子付琬,琬因而奏辯不已。神考於是直琬所奏,而嘉問奪官謫知臨江軍。安石餞送嘉問,賦詩以贈之,琬又盡錄其詩而奏之,曰諷刺交作,神考不以何琬爲過也。’”

按,何琬字子溫,處州龍泉人,《(雍正)浙江通志》卷一百二十三:“皇祐五年癸巳鄭獬榜。”《兩浙名賢錄》:“字子溫,龍泉人,皇祐進士,七歷監司。神宗嘗疏其名於屏曰:‘政事何琬,文章葉濤。’後官至龍圖閣學士。”其按發呂嘉問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十八《蔡忠懷公確傳》:“會知江寧府呂嘉問違法營造,爲使者何琬按發,嘉問之黨在京師摘語消息。確言當痛繩,以杜交通漏泄之姦。又言諸路常平司舊以轉運司兼領,擅移用司農錢物,請提舉缺官,止以提點刑獄官攝事。提舉官稱職有成效者,與遷提點刑獄。上皆可之。”

《長編》卷三百九十一元祐元年十一月壬申:“朝請郎、行鴻臚寺丞何琬爲江南西路轉運判官。先是,琬自通判秦州除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到任未幾,提舉官俱罷,又除開封府界提點,令待黃實闕,尋改知復州,未赴。御史孫升奏:‘琬立志不阿,當官有守,先帝擢爲江南東路提舉官,再召赴闕,爲司農寺丞,又除江東路轉運判官。在任日,獨力按發知江寧府呂嘉問違條修建精義堂姦賊不法等事,忤犯權要,招結怨讎,嘉問坐是貶責,琬由此爲公論所稱。先帝知之,就移琬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因丁母憂,服闋,再除梓州路提

點刑獄。且吏部常調，服闋猶與近地，而琬母喪方終，有父垂老，乃得川遠路分。蓋琬曾爲吳充所薦，在江東日，按發呂嘉問不法形迹，轉運使孫珪出巡，奏論前宰相女婿蔡卞朋黨。執政者既深惡吳充而私呂嘉問，孫珪、蔡卞乃其親黨，及琬再三以父年老巡白，宰相遂忻然許諾，令具狀自陳。琬不悟其機，尋以狀訴，即時遂送吏部。夫父母年老，辭免遠官，人子之情。身爲執政大臣，不以至誠語下，而爲欺紿以報私讎，士論薄之。是時，琬之讎人呂嘉問適爲吏部郎中，深快其意，遂不與琬正資序，止授秦州通判。至元豐八年十一月內，就移本路提舉官……’奏入，乃除琬鴻臚寺丞，於是將漕江西，踰月，又改除開封府界提點刑獄。”

十月四日，弟安上受詔不許回避，依前降指揮同鞫呂嘉問事

《長編》卷二百九十三元豐元年十月乙巳：“詔江南東路轉運、提舉司鞫呂嘉問事，其提點刑獄王安上不許回避，令依前降指揮同鞫。”

弟安禮知湖州

《（嘉泰）吳興志》卷十四：“王安禮，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元豐元年十月到任，至十一月初赴闕。”

十一月三日，弟安上受詔不許回避，勘斷王覺賊濫等罪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癸酉：“江寧府制院言：‘鞫呂嘉問等事恐推拒拖延，乞先斷王覺賊濫并官吏

踰違等罪,其嘉問事別爲一案根治。’詔王安上、朱炎已不許回避,令同繫書以聞。”

十一月十五日,皇八子生,上賀表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皇第八子生,遣嘉王顥告於太廟。”

《文集》卷五十八《賀生皇子表》其一。

太學生鍾世美上書乞神宗再起於山林,用以提舉太學

《長編》卷二百九十四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太學生鍾世美爲試校書郎、睦州軍事推官、太學正。世美以內舍生上書稱旨,下國子監保明在學行義亦飭故也。或刻世美書印賣,上批:‘世美所論有經制四夷等事,傳播非便。’令開封府禁之。”

按,鍾世美字公實,^①北宋後期新黨中堅,《(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二百二十六:“鍾世美字公實,旌德人。元豐初,遊上庠,獻書萬言,大略論教化未宣,法制未備,守令不擇,舊疆未復。書入,上亟嘉獎,出示大臣,授將仕郎,充學正,累遷至諫議大夫。著有《陵陽集》。子邦直,通判舒州。”其所上之書不傳,然略見於四部叢刊本《山谷外集詩注》卷一《再次韻呈廖明略》“君既不能如鍾世美,匭函上書動天子”注:“按《實錄》:‘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太學生鍾世美爲試校書郎、睦州軍事推官、太學正,以內舍生上書稱旨故

① 《淮海集箋注》卷二十九《代參寥與鍾公實啓》:“伏承較藝數奇,獻書遇合。”第798頁。

也。’又按《續通鑑長編》云：‘或刻世美書印賣，上批：“世美所論，有經制四夷等事，傳播非便，令開封府禁之。”’又按《九朝通略》云：‘元豐二年，先是，太學生宣城鍾世美欲上辟雍圖，會得假歸寧，既還，而新學已成，因再上書論學校云云。又言：“前二府大臣見於政事，其德彌邵，而道義足爲後學之師者，孰若以提舉太學？今乃使之退託於山林無用之地，良爲可惜。”世美所謂大臣，蓋指王安石也。其後擢世美爲中書習學公事。’

元符末年，鍾世美又因日食上書徽宗，乞復熙寧、元豐、紹聖政事，卒後追贈右諫議大夫。“又按《黨事始末》云：‘建中靖國元年九月乙未，詔中書省開具元符三年臣僚姓名正上六人，鍾世美爲首。’又云：‘庚子，中書省檢會元符三年宣德郎、提舉福建路常平鍾世美應詔上書，言當復熙寧、元豐、紹聖政事，以銷天變，可贈諫議大夫，興一子郊社齋郎。’”《長編紀事本末》卷一百二十三崇寧元年九月庚子：“贈宣德郎鍾世美爲右諫議大夫，錄其子爲郊社齋郎。世美元符末任福建路提舉常平，因日食應詔上書，乞復熙寧、紹聖政事，以銷天變，至是追贈。”《宋大詔令集》卷二百二十二《鍾世美贈右諫議大夫仍與一子郊社齋郎制崇寧元年庚子》：“故奉議郎鍾世美被遇神考，擢自布衣，懷尊君親上之誠，勵特立獨行之操。元符之末，國是未定，政在柄臣，異論沸騰，中外搖動。而爾奮不顧身，上書論辨，發揚二帝之烈，忠憤感激，可爲流涕……朕今亦何愛一官，不以欽叙敢恭之士，以爲群臣勸。宜陟七人之寵，以慰九原之忠。併及爾孤，以示無言不酬之義。尚其不泯，服我休命。下見二陵，風于多

方,尚體予意。可。”

十一月二十三日,爲劉定撰《廬山文殊像現瑞記》

《文集》卷八十三《廬山文殊像現瑞記》:“番陽劉定嘗登廬山,臨文殊金像所沒之谷,睹光明雲瑞,圖示臨川王某,求記其事。某曰:‘有有以觀空,空亦幻;空空以觀有,幻亦實。幻實果有辨乎?然則如子所睹,可以記,可以無記。記無記,果亦有辨乎?雖然,子既圖之矣,余不可以無記也。’定以熙寧元年四月十日、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睹,某以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

按,劉定字子先,^①饒州番陽(今江西鄱陽)人,皇祐五年進士,新黨中堅。熙寧三年,以秘書丞知歙州婺源縣。^②熙寧七年至十年間,累遷太常博士、屯田員外郎,歷提舉河北西路秦鳳路常平、提點永興軍路刑獄、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詔遣體量安撫福建災傷,坐稽留朝命責衢州通判。元豐中,提點河北東路、河東刑獄,權判都水監。元祐間,知臨江軍,提點京西南路刑獄,江淮等路坑冶鑄錢,知定、青、廬等州,歷爲集賢校理、集賢殿修撰、寶文閣待制。^③

陳繹知廣州道訪。與之雪中遊,有詩唱酬

《長編》卷二百九十一元豐元年八月壬子:“起居舍人、

① 《續墨客揮犀》卷五:“熙寧中,予察訪過延平,是時劉定子先知縣事,同過一佛寺。”第462頁。

② 孫覺《婺源縣建學記》,《(民國)重修婺源縣志》卷六十五。

③ 詳見《長編》卷二百八十四、卷四百十一、卷四百五十四、卷五百六等。

龍圖閣待制、知廣州曾布知桂州。”《（光緒）廣州府志》卷十七：“陳繹，元豐元年知廣州軍州事。”

《詩注》卷四十二《雪中遊北山呈廣州使君和叔同年》：“南枝歲晚亦花開，有底堪隨驛使來。看取鍾山如許雪，何須持寄嶺頭梅。”

李注：“和叔時赴廣帥，用嶺頭事尤切。”

《詩注》卷四十二《和叔雪中見遇》：“捐書去寄老山林，無復追緣往事心。忽值故人乘雪興，玉堂前話得重尋。”

李注：“真迹與‘南枝歲晚亦花開’同一處贈和叔，當合於此。”

有詩送陳繹赴知廣州

《詩注》卷二十七《送陳和叔》，公自序：“嘉祐末，和叔以集賢校理判登聞鼓院、同知太常禮院，宅皮場街……元豐元年，某食觀使祿，居鍾山南，和叔經略廣東，道舊故悵然。某作此詩，以叙其事：毀車爲屋僅容身，三歲相要薄主人。晝寓墩輒常至夜，冬沿溝徇復尋春。南陔不泊公歸里，蒼墓垂成我喪親。後會縱多無此樂，山林投老一傷神。”

李注：“此詩有石本，在臨川饒蒙家，真跡‘墩’作‘椁’。”

十二月二十二日，弟安上與孫珪、朱炎同鞫呂嘉問事

《長編》卷二百九十五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中書言：‘江南東路制勘院言，根究呂嘉問等事，候江西提點刑獄李茂直到院結案，然茂直近已丁母憂。’詔止令孫珪、王安上、

朱炎同鞠之。”

按,湯江浩以爲,王安上必於元豐元年七月之前,由權發遣江南東路提點刑獄改知滕縣。據此,則湯說誤也。王安上知滕縣,或因神宗落實嘉問案後,遂暫移之知滕縣,當於元豐二年一、二月間。滕縣屬徐州,安上遂得以與蘇軾往來唱酬。元豐二年三月,蘇軾自徐州改知湖州,後烏臺案具,安上因與軾唱酬遭罰金。(詳本譜元豐二年)

是月,孫覺知福州,道過江寧相訪。作書答之,與之從容累夕

《文集》卷七十八《答孫莘老書》:“某啓:丘園自屏,煩公遠屈,衰疾不獲奉迓。仰惟營從跋涉勞苦,謹遣人馳此奉候。不宣。”

《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孫覺傳》:“以祖母喪求解官,下太常議,不可。詔知潤州,覺已持喪矣。服除,知蘇州,徙福州……連徙亳、揚、徐州……知應天府,入爲太常少卿,易秘書少監。哲宗即位,兼侍講,遷右諫議大夫……覺有德量,爲王安石所逐。安石退居鍾山,覺枉駕道舊,爲從容累夕。迨其死,又作文以誄,談者稱之。”

按,本年十二月,孫覺知福州,其道過江寧,或於年末。《(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元豐元年)九月,(曾鞏)召赴闕。十二月,(孫覺)以右司諫、直集賢院知(福州)。(元豐)四年四月,覺移知揚州。是月,(劉瑾)以朝奉郎、天章閣待制知。”《長編》卷三百一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知福州